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位委员，原委员王伟先生于2025年1月2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选赵向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倪薇女士、任永康先生、赵向雷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倪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倪薇，女，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大学讲师。曾就职于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教师、审计员、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康，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外轮理货公司、上海港务局、上海交运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历任理货员、业务员、营业部经理、浦西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调研员、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向雷，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中银国际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2年2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年1月15日	公司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介绍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报表审计项目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报表审计项目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表示认可。
2024年1月29日	审议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24年4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并就报表中财务数据的形成、报表附注的披露及关联交易情况交换意见。
2024年4月28日	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10个议案。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8日	审议了《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6日	公司年审会计师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进行沟通。	审阅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预审小结》，围绕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预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1、 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 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

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层面存在重大问题。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通过运用会计及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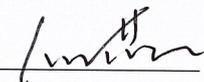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科学、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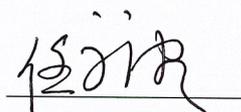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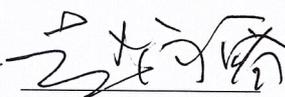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 薇 

委 员：任永康 

委 员：赵向雷 

2025年4月28日